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3〕2002号

当事人：斯泰兰蒂斯（上海）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ASHWANIKUMAR MUPPASANI

海关代码：3122449447

地 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（D8区008地块）1幢楼17层 1715室

当事人于2021年7月9日向海关办理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Giulia GTAm Concept car汽车 1辆，价值250000欧元，ATA单证册号为IT155174。上述货物的复运出境日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。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披露，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将上述货物复运出境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ATA单证册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

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3年11月08日